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1)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 (4) 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第2至6頁；(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14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3至4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對其作出的後續修訂。

根據計劃規則，於2021年起直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為止，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2,833,303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共涉及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a) 關連授出，即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2,958,39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及
- (b) 非關連授出，即向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共授出4,6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

2022年年終授出

2022年年終授出的日期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年終授出的理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應上述目的，董事會議決作出2022年年終授出。

2022年年終授出的承授人

2022年年終授出的8名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ii)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該等非董事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2年年終授出的條款

2022年年終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 ⁽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²⁾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授出：						
受託人A	執行董事劉軍博士	2,958,390股	0.6港元	35%：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 公开发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4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 公开发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25%：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首次 公开发售前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是，因為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 屬於一項關連交易
非關連授出：						
受託人B	本集團7名 現任非董事僱員	合共 4,600,000股	0.6港元	20%：2023年3月31日或達成 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20%：2024年3月31日或達成 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30%：2025年3月31日或達成 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30%：2026年3月31日或達成 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⁴⁾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否，因為獎勵股份 將根據一般授權 以非現金發行方式 予以配發及發行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因此，與2022年年終授出有關的7,558,390股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非現金發行。當收到2022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時，本公司擬將該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根據計劃規則，除非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或延長，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5月29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 (3) 於2022年3月1日，已實現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 (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實現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

關連授出：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執行董事劉軍博士的2,958,390股關連授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代價及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之基準

授予劉軍博士的關連授出股份數目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能夠授予劉軍博士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2,958,391股股份，乃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個人上限5,700,000股股份減去先前根據2020年補償性授出向其授出的2,741,609股股份)。

關連授出的授出代價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A)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B)關連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之間的平衡；及(ii)非關連授出及2021年年終授出的授出代價，亦為每股獎勵股份0.6港元。

關連授出的歸屬日期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關連授出在人才挽留及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2021年年終授出項下28名承授人當中10名的歸屬日期(彼等與劉軍博士一樣，是長期服務的僱員，於授出時已於本集團工作至少5年)，該等歸屬日期亦與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掛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鑒於受託人A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不得用於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關連交易

鑒於受託人A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配發及發行。

劉軍博士為關連授出之承授人，於關連授出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予受託人A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予受託人A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關連授出及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1月22日(即本公告日期後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A及受託人B合共持有40,032,5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A及受託人B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A及受託人B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2,958,390股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83%。於有關股東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股份將在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於2022年年底配發及發行。

非關連授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123,045,89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有關一般授權自授予起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動用。由於非關連授出的7名承授人及受託人B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4,600,000股非關連授出股份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非現金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4,600,000股非關連授出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01%；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及非關連授出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9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非關連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股份將在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於2022年年底配發及發行。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且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受託人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議決對計劃規則作出以下輕微修訂：

- (a) 訂明達成2022年年終業務目標之定義，以便利2022年年終授出的實施；及
- (b) 為免生疑義，訂明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過渡安排，儘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實行，但就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獎勵股份授出而言，本公司可繼續作出該等授出，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前述輕微修訂外，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文維持不變。前述輕微修訂不會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 補償性授出」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14至21頁所述，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1,413,796股獎勵股份
「2021年年終授出」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1至3頁所述，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2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3,700,000股獎勵股份
「2022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達成2022年 年終業務目標」	指	達成與本集團CDMO/CMO業務有關的績效目標
「2022年年終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1月1日向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7,558,390股獎勵股份，當中包括關連授出及非關連授出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年終授出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關連授出股份
「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的2,958,39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後日期，而有關獎勵股份將於緊隨該日後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
「授出代價」	指	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關連授出股份中沒有佔有重大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關連授出」	指	根據2022年年終授出向本集團7名現任非董事僱員授出非關連授出股份
「非關連授出股份」	指	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的4,600,000股獎勵股份

「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賦予「達成研發目標」一詞的涵義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賦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研發目標」一詞的涵義，意指達成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並已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經挑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受託人A及受託人B(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受託人A」	指	Teeroy Limited，一間於1974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惟須待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並由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